



内蒙古日记

北方新报

®



内蒙古新闻网



正北方网



官方微信



抖音号

2025年12月5日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十月十六 第6961号

北方新报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

餐具免费是法定义务!

呼和浩特向餐饮单位发布提醒告诫书

为守护消费者“舌尖上的选择权”，规范餐饮市场经营秩序，12月2日，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《关于规范餐饮单位餐具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书》，针对餐饮服务中餐具收费的行为作出告诫，以法治力量护航公平消费环境。

告诫书明确了三项核心要求：一是餐饮经营者必须履行法定义务，为消费者提供免费且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使用付费餐具，切实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；二是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落实明码标价。对提供付费餐具（如包装套装消毒餐具、特色餐具等）的，经营者必须依法进行明码标价。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、菜单或通过其

他有效方式，明确公示付费餐具的品名、规格、计价单位和价格等信息。严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三是明确法律责任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。对于不提供免费餐具、未明码标价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等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。

告诫书发布后，各餐饮服务经营者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恪守商业道德，自觉规范经营行为，共同维护呼和浩特市良好的餐饮市场秩序。文/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刘睿睿



本版主编：王进波 版式策划：兰 峰 责任校对：绍 文